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自願公佈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與北京福樂雲已簽訂有關製造及供應，及分銷醫療設備之製造協議及分銷協議。董事會認為，製造協議及分銷協議為本集團擴闊未來收入來源提供商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與北京福樂雲已簽訂有關製造及供應，及分銷醫療設備之製造協議及分銷協議。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福樂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製造協議

根據製造協議的條款，華訊電子已獲北京福樂雲授予獨家權利，可為北京福樂雲製造及供應醫療設備。有關製造及供應醫療設備的購買價、數量、質量、交貨日期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由華訊電子及北京福樂雲以個別訂單為基準進行磋商並確定。醫療設備主要應用於初步檢測不同種類之傳染病。

## 分銷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華訊電子已獲北京福樂雲授予獨家分銷權利，可於五個地區（即澳洲、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日本）銷售醫療設備。

製造協議及分銷協議將一同自協議日期起開始並將持續三年（如雙方同意，年期可每三年再延長），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經書面共同協議予以終止。

董事確認，製造協議及分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製造協議及分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北京福樂雲

北京福樂雲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醫學及生物檢測技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並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董事會認為製造協議及分銷協議將為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提供商機。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訊電子」 指華訊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北京福樂雲」 | 指北京福樂雲檢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3) |
| 「董事」    | 指本公司之董事                                           |
| 「分銷協議」  | 指華訊電子與北京福樂雲訂立之分銷協議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製造協議」  | 指華訊電子與北京福樂雲訂立之製造協議                                |
| 「醫療設備」  | 指由北京福樂雲擁有之醫療設備，主要應用於初步檢測不同種類之傳染病                  |
| 「訂約方」   | 指製造協議及分銷協議之訂約方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股份」  |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